

汾阳市峪道河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822024042702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峪道河河道治理工程已由汾审管投资发(2024)10号、汾审管投资发(2024)1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汾阳市峪道河河道治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河道疏浚 11.2km; 新建两岸堤防 6.1km、护岸 4.4km、堤防加高加固 5.2km 及河堤附属工程; 新建跌水堰 40 座、跌水 15 座, 拆除重建农桥 5 座。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长度 2.69km; 新建两岸堤防 2.23km; 护岸 1.94km; 堤防加高加固 1.28km; 新建跌水 15 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002 第 2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长度 4.95km; 新建两岸护岸 2.42km, 堤防加高加固 1.56km; 新建跌水堰 15 座, 已建石笼护坡绿化长 6.38km(详见工程量清单);

003 第 3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长度 1.92km, 新建两岸堤防 0.59km, 堤防加高加固 2.37km; 新建跌水堰 25 座, 已建石笼护坡绿化长 0.80km, 测等。防汛抢险路 0.27km 以及安全监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004 第 4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长度 1.65km; 新建堤防 3.29km, 防汛抢险路 1.01km 以及安全监测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005 第 5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治理范围内拆除重建 5 座农桥。(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投资总额: 7104.63 万元;

2.4 建设地址：汾阳市；

2.5 计划工期：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003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且未担任其

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004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005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其它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水务局。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53342567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安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173 号 1 幢 602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73516878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刘庆厚（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华安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